

大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民事诉讼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一审判决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涉案的金额：133,037,415.04 元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本次诉讼判决为一审判决，目前尚未生效，目前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

一、本次被起诉的基本情况

大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信达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信达投资”）、河南省金博大投资有限公司（简称“金博大投资”，为信达公司全资子公司）基于《金博大城项目合作特别协议》、《土地转让协议》及《河南郑州金博大城商场十年期租赁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租赁合同》”）等合同产生系列纠纷，互有诉讼。

公司认为，《河南郑州金博大城商场十年期租赁合同》约定的租金标准明显高于正常市场价格，该租金标准的确定系基于《金博大城项目合作特别协议》对金博大城项目的整体性约定，并以此为前提，信达投资对《金博大城项目合作特别协议》的违约导致该租金标准的约定已失去前提和基础。2020年4月22日，公司与金博大投资解除《租赁合同》，并开始办理物业的交接。

金博大投资认为，依据双方签订的《租赁合同》，双方租赁期限自2013年10月1日起至2023年9月30日止，租金标准为2013年10月1日至2014年9月30日为132,184,000元，此后每年递增1.68%，公司应按合同约定的租金标准按季度支付租金；合同提前解除后，金博大商场处于空租状态，故金博大投资

诉至法院，请求法院判令公司支付其租金、违约金并赔偿空租期损失合计 133,037,415.04 元并承担诉讼费。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披露的《关于涉及民事诉讼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46）。

二、本次诉讼的一审判决情况

近日公司收到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20）豫 01 民初 1211 号一审判决，判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公司于判决生效十日内支付金博大投资租金 36,520,113.94 元，违约金 3,652,011.39 元（违约金暂计至 2020 年 9 月 11 日，之后违约金以租金 36,520,113.94 元为基数，参照合同约定的每日万分之四违约金标准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为止）。

2、驳回金博大投资其他诉讼请求。

3、案件相关诉讼费用 711,987 元，由金博大投资负担 217,534 元，由公司负担 494,453 元。

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根据谨慎性原则，公司已将 2020 年 1-4 月的租金 44,331,156.92 元计入当期费用。本判决为一审判决，尚未生效，公司目前尚无法判断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3 月 27 日